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
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1層及3層（就非上市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1年10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1年H股激勵信託計劃規則(草案)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指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750,000股H股
「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1年H股激勵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此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待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採納並於2021年8月20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於歸屬時在市場內出售的實際價格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激勵對象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釋 義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日期六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舉行的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中國或非中國人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人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人員無權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員不符合此定義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激勵對象」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服務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全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國內投資者（內資股）或外國投資者（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且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主席)
張坤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劉彥斌先生
陳剛先生
歐陽翔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1層及3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9幢南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19樓
1903-4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且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草案。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本董事會函件內容與附錄一有任何歧議，以附錄一為準。

(a)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H股激勵計劃旨在：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c)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該就收購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H股的現行市價收購H股，最多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750,000股股份。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d)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750,000股H股。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38%及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93%。由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於任何時間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單一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e) 資金來源

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撥付且將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為說明起見，根據每股股份116.99港元（即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即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預計將通過指示受託人購買最多為750,000股H股（即2021年H股計劃上限）而產生約87.74百萬港元（不包括與收購H股有關的費用）。

(f)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

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須受本公司的多個行政機構的管理，包括：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c) 信託是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而設立，據此，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750,000股H股。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g)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個人，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於過去三年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因此受到中國當局的行政或刑事制裁（非證券市場相關行政制裁除外）；
- (d) 重大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e) 違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未經本公司同意從事其他工作及以對本集團造成聲譽或財務損失的方式行事）。

選定參與者應承諾：倘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期間內發生上述任何規定情況，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應放棄參加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給予任何補償。

(h)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i)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獎勵類型，(i)三年期獎勵，應於2023年12月31日前授予，並應於授予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末歸屬；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授予年度後各年的6月30日歸屬（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第一季度授予）。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j) 獎勵股份轉讓及出售

就獎勵歸屬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僅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收取H股獎勵或限制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收取H股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有關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及指示，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及撥歸相關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達成獎勵。

(k)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連同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l)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A) 控制權變更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計劃或發售方式而私有化，或重要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一半時，所有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應於緊接控制權完成變更前歸屬。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任何H股(包括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因此，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的私有化的要約。

(B) 公開發售及供股

倘若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倘若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徵詢指示如何採取步驟或行動處理所獲分配未繳股本配額。

(C)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減股，則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的因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份，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m)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修訂或終止

(A)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修訂

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的規限下，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B)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終止

2021年H股激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n) 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 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 (a)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o)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2021年H股激勵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計劃管理協議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受託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1年H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在不得調整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2021年H股激勵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2021年H股激勵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 g. 釐定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及解決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改、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在此情況下有權根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精簡並使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現時規定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相符，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具體修訂：

修訂前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修訂後

第六十條 [已刪除]

第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六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已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具有財務影響，訂立或終止經營租賃且對公司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對外投資，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上述交易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一攬子交易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2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2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已刪除]

修訂前

- (二) 交易標的的業務收入佔公司業務收入的25%以上；
- (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25%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關機構審議。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修訂前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總資產的5%以上或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的5%以上，該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額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業收入的5%以上；

修訂後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已刪除]

修訂前

- (三) 交易標的的淨利潤佔公司淨利潤的5%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提交有關機構審議。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外，免於按照本節規定審議。

未達前述標準的交易，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按照內部制度的要求審批後執行。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的修訂；及
2. 就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應自中國有關當局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僅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方生效。

修訂後

V.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1及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計劃將於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10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VI.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受管理委員會指示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受託人的市場內購買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草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1年10月11日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獎勵信託計劃
（草案）

2021年10月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3
2. 計劃的概覽與目的.....	6
3. 條件.....	7
4. 期限.....	7
5. 管理.....	7
6. 選定激勵對象的選擇.....	9
7.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11
8. 受託人購買H股.....	11
9. 獎勵歸屬.....	12
10. 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14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6
12. 信託資產權益.....	16
13. 選定激勵對象的承諾.....	16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行、股票分紅計劃等.....	17
15. 計劃上限.....	20
16. 退還股份.....	20
17. 解釋.....	20
18. 計劃更改.....	20
19. 取消獎勵.....	20
20. 計劃終止.....	21
21. 其他條款.....	21
22. 爭議解決.....	23
23. 管轄法律.....	23
24. 翻譯.....	24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指根據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若根據第14.1條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指股東大會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指公司經不時修改的公司章程；

「獎勵」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的定義參見第7.1條；

「獎勵期限」的定義參見第4條；

「獎勵股份」指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或「本公司」指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授權人士」指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指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指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全職僱員及兼職顧問，其是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但是，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合資格僱員的定義；

「授予日」指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集團」或「本集團」指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指經董事會已許可管理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公司的H股；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指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過期、被撤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指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的定義參見第15.1條；

「計劃規則」指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激勵對象」指根據第6條獲批參與計劃並獲授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僱員；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指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信託」指服務於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約」指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指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定的規則；
- (b) 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f)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g)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同樣的職責及絕對酌情權。

2. 計劃的概覽與目的

- 2.1. 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獎勵可包括合資格僱員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受託人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第8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不超過750,000股。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激勵對象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當選定激勵對象滿足本計劃第9條所載歸屬條件時，根據公司依據信託契約設置的信託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激勵對象釋放獎勵股份或根據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以現金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出售金額。
- 2.3.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提供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肯定公司領導層（包括公司董事）的貢獻，鼓勵、激勵及挽留對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公司領導層，及為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2.4. 本計劃的獎勵類型

本計劃的獎勵類型分為三年期獎勵和一年期獎勵兩類，兩類獎勵的基本情況如下：

獎勵類型	授予價格	授予時間
三年期獎勵	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授予

獎勵類型	授予價格	授予時間
一年期獎勵	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參考市場交易價格確定	分別於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第一個季度結束之前授予

3. 條件

- 3.1. 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及(ii)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許可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交易。

4. 期限

- 4.1.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 4.2. 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但只要有任何在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他所需事宜，其仍然有效。

5. 管理

- 5.1. 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c)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超過750,000股。

-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倘視為適當），但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全權轉授來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歧義，無論本協議中如何規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如果授權給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和信託對受託人給出任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託人可以就計劃和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一主體。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第9條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d) 確定以任一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僱員授予獎勵；

- (f) 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k) 為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l)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5.7. 就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激勵對象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按照計劃規則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並在遵守第6條的前提下，在其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類型、條件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向該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 6.2. 選定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政府職能部門予以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無關的除外）或刑事處罰的；
- (d) 嚴重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章程；或
- (e) 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存在違反第13.2條承諾的情形。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選定激勵對象，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6.3. 每次向集團關聯人士授予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6.4. 儘管有第6.1條、第6.2條、第6.3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

- (a)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該獎勵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根據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前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2.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g) 在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6.5. 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分配建議和金額應由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並記錄。

7.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 7.1. 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獎勵函形式，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的金額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及條件。
- 7.2. 獎勵函應當明確簽署確認的截止時間，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應在此期間內完成簽署並返還公司發出的獎勵函。
- 7.3. 在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在可行範圍內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受託人購買H股

- 8.1. 在遵守第8.4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及本計劃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

- 8.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的必要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公司指示的方式購買公司指示數目的H股。
- 8.3. 受制於第9.8(b)條，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i)上市規則、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該行為（如適用）；或(ii)在第6.7(g)及(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 9.1.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遵守本條所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本計劃項下兩類獎勵的歸屬期原則上如下圖所示，

獎勵類型	歸屬時間
三年期獎勵	於授予後第三個完整會計年度屆滿之日一次性歸屬
一年期獎勵	於授予後下一年度的6月30日一次性歸屬

- 9.2. 選定激勵對象在滿足以下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其根據計劃獲授的獎勵可進行歸屬：

- (a) 激勵對象滿足本計劃6.2條的相關要求；
- (b) 授予日後至歸屬日間的個人績效考核均為B級或B級以上（或同等級別）；
- (c) 獎勵函中列明的其他要求（若有）。

- 9.3.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授予的歸屬條件，則應在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應就該選定激勵對象而言被立即收回。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 9.4.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如獎勵股份失效，則相關股息應轉回公司。
- 9.5. 如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緊隨暫停交易或H股停牌後的營業日。
- 9.6.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激勵對象；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選定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選定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7. 任何因向選定激勵對象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選定激勵對象承擔。
- 9.8.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及費用應由選定激勵對象承擔，此後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及費用。
- 9.9. 除公司根據第9.7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

稅) (「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選定激勵對象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激勵對象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激勵對象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激勵對象使受託人及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0. 選定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 10.1. 如選定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任職，或退休返聘，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選定激勵對象應向信託退還獎勵股份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從而使得該等獎

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選定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而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a) 選定激勵對象有利用職權受賄、侵佔公司財產、挪用資金等違法犯罪行為；
- (b) 選定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致使公司利益或聲譽受損的；或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選定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

10.2. 如選定激勵對象出現以下原因，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三年期獎勵類型項下的選定激勵對象有權要求退還其獲得前述獎勵股份所支付的對價，一年期獎勵類型項下的選定激勵對象不得要求退還其獲得前述獎勵股份所支付的對價。

- (a) 選定激勵對象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除第10.1條所述情形外）、第6.4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激勵對象的原因，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
- (b) 選定激勵對象與公司的勞動合同未到期，因辭職、辭退、解僱、退休等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關係的；
- (c) 選定激勵對象與公司的勞動合同未到期，未經公司同意，擅自離職的；
- (d) 選定激勵對象與公司的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未與選定激勵對象續約的；
- (e) 選定激勵對象與公司的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向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勞動合同續簽邀請，但選定激勵對象未接受的，或未簽署書面續簽勞動合同的；

(f) 選定激勵對象死亡、喪失勞動能力。

10.3.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選定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收回以及對該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包括享有的獎勵股份數量）。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於選定激勵對象，任何選定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選定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12.1. 為避免歧義：

(a)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b) 如選定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本計劃失效，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激勵對象不得對公司或受託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提出任何主張。

13. 選定激勵對象的承諾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激勵對象將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規則第13條載列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13.2. 選定激勵對象承諾不得出現以下行為：

(a) 重大瀆職行為；

- (b) 未經公司許可，在其他任何單位工作或兼職；
- (c) 未經公司許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時間內從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 (d) 擅自離職不與集團辦理辭職手續；
- (e) 未經公司許可，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職員、代理人、顧問等等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和公司或集團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
- (f) 從事任何有損集團聲譽、形象和經濟利益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行賄、腐敗，盜竊、洩露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聯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公司聲譽、形象和經濟利益的其他任何行為）；
- (g) 違反保密義務，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傳遞集團商業秘密；
- (h) 觸犯國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責任；
- (i) 有損集團利益的其他違法違紀行為。

13.3. 選定激勵對象承諾其不存在本計劃規定的任一不得成為選定激勵對象的情形。

13.4. 選定被激勵對象對其履行職務（包括口頭和書面形式）形成的任何服務成果的真實性、準確性承擔責任，如出現錯誤或偏差等，應及時提供補救措施。

13.5. 選定被激勵對象應當按照公司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行、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如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

立，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所有選定獎勵對象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控制權變更事項交割時一次性全部歸屬。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權」的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給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公司的指示。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分紅

14.4. 如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配股、合併、分拆、股份紅利發行及其他分配

14.5. 如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與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14.6. 如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賬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份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應視為該獎勵

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其為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購買的獎勵股份，本計劃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 14.7.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激勵對象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份或信託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願清盤

- 14.9. 如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第14.9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任何該等加快應通知受託人。

15. 計劃上限

15.1. 本計劃項下兩類獎勵的獎勵股份上限原則上如下圖所示，

獎勵類型	上限
三年期獎勵	45萬股H股股份
一年期獎勵	2022年度上限為10萬股H股股份，2023年度上限為15萬股H股股份，2024年度上限為15萬股H股股份

15.2. 本計劃項下向任何一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16. 退還股份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退還股份，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公司。

17. 解釋

17.1. 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並通知受託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更改

18.1.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18.2. 當董事會更改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已失效獎勵。該等取消應通知受託人。

20. 計劃終止

20.1. 在遵守第4條的前提下，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生效，該等獎勵股份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20.2. 在根據計劃作出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最後已發行的獎勵（或由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向公司導出本規則第20.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規則第20.2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

21. 其他條款

21.1.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份，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計劃亦不給予該合資格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1.2. 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包括為免生疑問，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成本、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開支、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激勵對象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速註冊服務費）。為免生疑問，除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代扣代繳稅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公司對任何合資格僱員就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員工的，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由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僱員通知公司的，需親自向公司遞送書面通知。此外，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選定激勵對象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21.5. 公司不對任何合資格僱員未能獲得作為選定激勵對象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合資格僱員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1.6. 本計劃規則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份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無法執行，該等規定須當作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21.11. 通過參與計劃，選定激勵對象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數據；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激勵對象的僱傭公司或選定激勵對象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數據；
- (d) 將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數據或數據轉移到選定激勵對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數據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

選定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管轄法律

23.1. 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24. 翻譯

24.1. 如本計劃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5日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建議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
2. 審議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3. 審議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的用詞(該等修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實施建議修訂、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如有)，並處理因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1年10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1層及3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31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1年10月26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1年10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nfo@strokemedical.com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劉彥斌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